

特速件

路政

第五科
第二科

為定期自衛特捐本省用途分配預算會議函請出席參加由

附 件

核 辦 批 示

請 徐 村 長 出席

十一日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財廳字

中華民國

廿七年

十一月

三

5607



查華中剿匪總司令部轄區自衛特捐籌募辦法及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共各轄區籌募處組織規程業經省政府令頒第一至六區專署及武昌等廿六縣遵照在案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四日

廳建字第44629號

依照奉頒籌募辦法第十及第十八兩條之規定自應各請
各省閩機閩會商按實際需要統籌編具預算身報核
定撥用茲訂於本年十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在本廳會
議室召開自衛特捐本省用途分配預算會議商討一切相
應抄同原頒籌募辦法函送

貴廳即希查照指派主管人員屆時出席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抄送華中剿匪總司令部轄區自衛特捐籌募辦法一份（開

會時請携帶出席）

廳長以

鄂中勸懲總司令部轉區自衛特捐籌募辦法

一、鄂中勸懲總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充實轄區自衛武力修繕工
事及整補交通通信設施以資捍衛保戡之實效起見特訂定
本部辦法籌募自衛特捐以應需要

二、本部轄區自衛特捐之籌募由本部政務委員會組織自衛特捐籌
募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募委員會）主持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三、自衛特捐籌募對象以指定之貨物為主並得於其他貨物運費內
附征其征收項目及捐率依各省市實際情況另以命令規定之

四、為使籌募工作推行順利計籌募委員會之下應依左列各區分別
設立籌募處經辦本區內籌募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一）湖北區 由湖北省政府令組

（二）河南區

（三）安徽區

（四）贛北區

五、各種指定貨物自衛特捐應附征之捐款由本部政務委員會令行
有關各機關分別代為征收

六、自衛特捐之捐款收據由籌募委員會製定分送代收機關填用
以各機關代收之自衛特捐捐款應按日交存各區籌募處指定之銀
行歸入本部自衛特捐戶內列收表按日列表送各區籌募處查核

34

八、各區籌募處應將該處接收之自衛特捐按月列表報解籌募委員會核收

九、籌募委員會應將該處接收自衛特捐按月列表報請本部政務委員會查核

十、自衛特捐捐款用途規定如左：

(一) 各省市增編自衛武力給發被服器具及臨時費之補助

(二) 各省市自衛幹部訓練經費之補助

(三) 各省市重要軍事工程及公路修補經費之補助

(四) 各省市交通通信設施修補經費之補助

(五) 其他有關自衛事項費用

十一、自衛特捐捐款之支配由本部政務委員會統籌辦理，各省市應按

实际需要造具預算報請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十二、各省市該項自衛經費應按規定期限造具款項單，其由本部政務

委員會核飭籌募委員會按月或按期照發。

十三、各省市欲用之自衛經費應按月或按期造具計單表檢同單據

呈由本部政務委員會查核，其由本部政務委員會審核。

十四、籌募委員會對於自衛特捐捐款之收支數目應按月列表報解本部

政務委員會查核，其由本部政務委員會核備。

十五、自衛特捐捐款之收解支報程序及各項書表格式由籌募委員會

拟定呈由本部政務委員會核定頒行之
 本部轄區各省市均應各縣市自衛隊給養裝備及民衆訓練經費
 之需要得奉部一次自衛隊經費另定之
 本部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

湖北省

華中勸業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自衛特捐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八條 本規程依據華中勸業總司令部轄區自衛特捐籌募辦法

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關於自衛特捐籌募計劃之擬訂事項

二 關於自衛特捐徵收方法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自衛特捐分配之核議事項

四 關於自衛特捐之收支保管事項

五 關於自衛特捐之督導與考核事項

六 其他有關自衛特捐之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人由華中勸業總司令部政務委

員會就轄區內有關人員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政務委員會就委員中指定一人

授任綜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或三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助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主任秘書之督導辦理各該組應辦事務

一 徵收組

二 出納組

三 稽核組

第七條

各組設組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職員各若干人承各級主管人員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由到會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必要時得召集

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職員以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呈請政務委員會核准得
委派專任人員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各貴由會造具預算報請華中勸業總司令
部政務委員會核准動支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募中剝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自衛特捐籌募委員會各轄區
籌募處組織規程

第八條 本規程依據募中剝匪總司令部轄區自衛特捐籌募辦法

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九條 各轄區籌募處以下尚稱本處之職權如左

一 劃分轄區自衛特捐之接收轉解事項

二 劃分轄區各抗團代收自衛特捐之督促事項

三 劃分轄區自衛特捐之稽核事項

第十條 本處秉承省籌募委員會命令應交本區行政首長之指揮設

督自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籌募委員會遴請奉

中剝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核委之

第十二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及秘書各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襄理處分

第六條 本處設左列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受

委任秘書文督導辦理各該科應辦事務

(一) 徵收科

(二) 出納科

(三) 稽核科

第七條 本處設督學三人至五人科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三人至五

人庶員六人分隸各科承各級主管人員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八條 本處職員以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呈經籌募委員會之核准

得委派專任人員

第九條 本處所需經費由籌募委員會轉呈

政務委員會核准支給

第十條 本處辦事規則由處長訂定報籌募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中勸匪總司令部轄區籌募自衛特捐規程八事項

一、本部轄區自衛特捐之捐收項目及捐率規定如左：

甲、貨物特捐

1. 食鹽 每市担附捐金圓壹元五角

2. 棉花 每市担從價附捐百分之三

3. 棉紗 每包從價附捐百分之三

4. 捲烟 按原徵貨物稅額百分之五不收捐

5. 茶葉 (安徽區增列之項目) 每市担從價附捐百分之十

6. 菸葉 (河南區增列之項目) 按原征貨物稅額百分之五不收捐

乙、運費特捐

除本條甲項指定之六項貨物不再附收運費自衛特捐外其餘

各種貨物之轉運均按其原運費附收自衛特捐百分之十

凡持有聯勤總部及糧食部運照之軍糧公糧及軍品得免收運

估計數

2200 餘萬元

城防 2,300,000 元

已收 400 萬元

尚欠 800 萬元

可辦 1500 萬元
支用

費自衛特捐

八自衛特捐之征收由本部轄區下列各機關分別代辦

1. 食鹽自衛特捐——各省市鹽務辦事處及所轄各級鹽務機構

2. 棉花自衛特捐——各省財政廳或省市棉捐處

3. 棉紗菸葉及捲烟自衛特捐——各級貨物稅局進口及轉口捲

烟則由海關代收之

4. 運費特捐自衛特捐由下列各機關負責辦理

(1) 鐵路運費特捐——各鐵路局

(2) 輪船運費特捐——各公私輪公司

(3) 空運運費特捐——各航空公司

(4) 公路運費特捐——各公路交通機構

五在本部轄區內各種指定貨物特捐自衛特捐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

運費特捐自衛特捐應就轉運向外運出之貨物或轉運各地轉口

之貨物為限其由外地運進轄區各種貨物之運費不得附加
四、各代收機關辦理自衛特捐徵收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及必要辦
公費用准予核實列報但以下超過代收徵額百分之八為原則

十一日以前錄

甲、勸延總部務主任何路氏

- 1. 黃少路 (德) (宣化店)
- 2. 蘭騰路
- 3. 黃宣路 (德) (宣化店)

- 4. 羅振芳路
- 5. 漢宜路
- 6. 皂鍾荆路 (口) (荆)

- 7. 宋廣路
- 8. 皂岳路
- 9. 岳監路

- 10. 襄功路
- 11. 襄元路 (月) (通)
- 12. 樊老路

- 13. 方長路
- 14. 馬廣路
- 15. 沙東路

- 16. 黃孝路

乙、奉南魏角急次招何路氏

- 1. 唐武路 (德) (宣化店)
- 2. 孝節路
- 3. 漢功路

- 4. 咸管路
- 5. 崇趙路
- 6. 陽界路

(軍用備用) (補林塔)

居加也

打律家棚

- 7. 辛楠路
- 8. 武路路
- 9. 武徐路

以上各段，基土六尺，復由民工，且勤負載，孔時期，把
 何多路，亦法，義務，招何，團，在，用山，取石，鋪，築，路
 而，購，亦，格，果，本，料，鉄，件，及，做，工，共，購，買，特，種
 工，具，廿，初，日，前，為，價，估，計，最，低，需，金，圓，一，千
 一，百，一，十，七，系，一，千，四，百，廿，四，之，三，角，六，分，已，完，法
 為，德，在，自，辦，特，種，項，下，發，發